**放棄連任聲明書**

本人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表達放棄連任第五任系主任聲明。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